如有修改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21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泉山区住建局2025年度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购买服务（二标段）。

**2、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9.69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购买服务（二标段）

2、项目地点：泉山区行政区域内

3、项目内容：

（1）乙方专家随同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检查计划赴企业或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提供技术服务（检查频率：日常检查复查技术服务每2个月不少于1轮；专项检查复查技术服务每半年不少于2轮；应急检查技术服务按甲方要求随时），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每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情况7日内出具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复查整改情况及建议等），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甲方；

（2）对甲方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相关安全专业技术工作。

4、服务期限：一年。

5、服务区域：泉山区行政区域内

6、工地范围： 泉山区行政区域内 。

7、燃气专家（具体要求见补充条款）服务范围：全区域及燃气企业范围。

由采购人分配全区现有建筑工地，合同期内如有竣工或新开工地另行分配，服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城镇燃气服务范围：全区域。

**（二）服务目的及质量标准：**

1、服务目的：以防范一般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委托服务工作。通过技术服务全面提高区住建局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始终稳定。

2、质量标准：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

**(三）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技术成果报告后5日内由采购人组织。

2、验收地点：泉山区行政区域内。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查看技术成果报告及阶段服务效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5、验收标准：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检查人员技术能力及车辆要求：**

**1、技术能力要求：**具备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的行业内专家，要获得专业技术中级以上（包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监督）资格，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能力。

**2、人数及服务时间：**建筑施工安全专家2人，（要求：1人为安全综合类专家；1人为大型机械类专家），燃气类技术人员2人，4人为驻场人员。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8小时/人，安全应急随叫随到；专项检查服务内容按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需另外委派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每季度根据工作安排，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燃气类的专家到现场检查燃气安全工作。

**3、主要岗位职责：**安全综合类专家：负责牵头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全综合防范服务等；大型机械类专家：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施工机械安全检查、机械类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等；燃气专家：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全面服务。

**4、人员考勤：**成交供应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作息时间到岗开展服务，采购人安排专人对成交供应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考勤未满人员，按80元/小时/人标准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5、成交供应商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车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委派专职或兼职驾驶人员，车辆每周保障时间为70小时；车辆车龄为三年以内且证照齐全；在行驶中的车辆及人员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检查内容及要求：**

1、乙方专家随同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检查计划赴企业或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提供技术服务（检查频率：日常检查复查技术服务每2个月不少于1轮;专项检查复查技术服务每半年不少于2轮;应急检查技术服务按甲方要求随时），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每轮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检查情况7日内出具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复查整改情况及建议等），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采购人；

2、对采购人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相关安全专业技术工作。

**（六）考核办法**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确保在徐州配备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2）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建立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4）严格按规定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专家技术服务，对在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逐一向企业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5）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情况要有服务人员的签字。检查、复查记录由成交供应商和企业分别留存，并在采购人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区住建 局备案；

（6）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7）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区住建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8）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

2、建立服务外包工作监督机制，有区住建局相关职能科室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实时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对于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对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进行书面警告；对于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对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对于累计三次违反规定的，由区住建局解除安全服务合同。

3、加强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监管，对发现在安全服务中有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立即解除安全服务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勒令退出徐州安全中介市场。

4、成交供应商要加强派遣人员廉洁自律教育及管理，禁止收受被检查人贿赂，一经发现扣除剩余合同款10%。

备注：

1、本次磋商的政府采购服务，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费、辅助工具、人力、车辆、工本、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人员配备响应表》中详细填写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的投标，即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4、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

**四、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草案条款**